

小村大流量“宠”出转型路

天兴桥村通过救助流浪动物闯进新赛道

“小家伙刚来,还有点认生。”近日,在南充市西充县莲池镇天兴桥村村口,杨兴接到遂宁市民送来的一只流浪狗。杨兴是天兴桥村的返乡创业青年,在互联网上,他还有一个更为大众所熟知的名字——老疯杨。“像这样的流浪动物,我们每天都会接收。”杨兴说,从2017年至今,已累计收养流浪动物1.4万余只。

流浪动物在村里安家,再通过短视频传播,让天兴桥村频频登上网络热搜。8年来,凭借“老疯杨”这一IP,杨兴和天

兴桥村在全网积累了超1400万粉丝。走红的同时,经济收益也随之而来:截至2024年底,天兴桥村村民人均年增收超1万元;今年上半年,老疯杨直播账号矩阵已实现网络销售额超6100万元。

猛增的流量 记录收养日常让粉丝越来越多

在村里的一处宠物医疗室内,记者见到了正在照看流浪猫的杨兴。“起初只是觉得它们可怜,但收养了一只,又

来一只……回村不到一个月,家里就有30多只猫狗。”杨兴说,2017年本计划拿着攒下的钱回村做农场主,没想到却收养起了流浪动物。

收养的同时,杨兴通过短视频记录日常,没想到粉丝越来越多。“刚开始直播时观众也不多,就是陪着说说话。有一次下乡救助直播时,很多粉丝对镜头里的农产品很感兴趣,想让我们代购。”老疯杨团队成员于航宇说,杨兴开直播给粉丝代购南充土特产的第一年,销量最好的是脐橙,第一次试水就卖了上万公斤。

尝到甜头后的杨兴,计划把盘子做大,这一想法也得到了村里的支持。“天兴桥及周边的村子,陆续向他流转了2000余亩闲置土地,用来种植水果和粮油作物,帮助他们在源头带货。”天兴桥村党支部书记李明杰说。

“前期的短视频传播帮助我们建立了品牌雏形,2021年开始规模化发展。”于航宇介绍,截至2024年,老疯杨专业救助团队已有150余名成员,其中一半以上来自西充县以外;拥有2个救助基地和1家动物医院;以“老疯杨”IP为品牌的

宠物主粮、宠物零食等产品也已上市。

返乡的村民 上百个就业岗位让村民各显其能

“好吃,真不错。”在天兴桥村村口的治愈小村·充国蒸笼宴饭店就餐后,遂宁游客李妹频频称赞。这家餐馆的老板任成松也是天兴桥村人,听说杨兴回村发展得不错,2020年10月,原本在外地从事建筑工作的他也选择回到老家,并开了村上第一家饭店。

任成松有自己的判断:杨兴的粉丝越来越多,村里的游客也会越来越多,来了肯定要吃饭;自己父辈是当地有名的大厨,有西充品碗菜的烹饪经验。“效果不错,开业第一个整年营业额就接近70万元。”任成松说。

实践成功的还有村民杨维忠等人。“当时我在省外务工,村上喊我们回去学竹编,说在网上卖得火。”杨维忠说,一起回来的有20多名年轻人,跟着村里的老师傅学竹编,成品就在杨兴直播间售卖。“我现在是天兴桥村非遗体验基地研学项目核心课程的研发人员,相比在外务工,一年能多挣七八千元。”

被吸引进村的还有不少外地人。26岁的冉洋是团队的专职兽医,来自广元市苍溪县,来天兴桥村已有5年。“我2020年看到杨兴的直播后就加入了团队。”冉洋说。

现在,杨兴每年能为天兴桥村提供超300个就业岗位。“在村里做做卫生保洁,打理草坪,给被救助动物喂食铲屎,一天也能有60到80元的收入。”李明杰说。

乘势而上,莲池镇还和杨兴定期策划助农直播活动。“杨兴提供直播场地,镇上协调农户准备本地特色农产品。”莲池镇镇长范勇波说,今年已有火龙果、蜜桃、脆李等产品售卖。接下来,本地有机

红薯也将在直播间亮相。

转型的谋划 发力农文旅融合抓住流量机遇

在老疯杨电商直播工作区,10名专职主播接力每天19小时不间断直播。“目前直播间日均销量稳定在1000单以上,‘双十一’预售开始后,销量预计将增长5倍。”直播运营总监魏厚正说。

产品研发也在加速推进。在四川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实验室,老疯杨与该实验室联合研发的处方粮、宠物药品等新产品,正在做最后的测试。“基于我们多年的救助经验,这些产品将更适合流浪动物,降低救助成本。”杨兴说。

不仅如此,流量给村子带来的发展空间还在不断扩大。李明杰介绍,村委会从村民那里征集来的闲置民居,即将完成加固翻新,将为过夜游客提供不一样的乡村旅游体验。“10间民宿正在装修,国庆节前就能正式营业。”

行走在天兴桥村,处处可见萌宠元素和宠物友好标语。“农事体验和研学等赛道在我们村还是空白。”李明杰说,天兴桥村正在打造集携宠旅游、有机生活、特色美食、研学实践、乡土文化于一体的农宠文旅田园综合体。

更大的转型还在谋划中。“结合‘老疯杨’和天兴桥村‘治愈小村’IP,我们计划在今秋举办萌宠嘉年华、非遗体验周等特色活动。”李明杰说,预计有望实现村集体经济新增分红超10万元。

“流量进村,产品出村。西充县已出台《推进有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等文件,支持新农人发展。”西充县委相关负责人说,“设立2000万元专项扶持基金,提供最高50万元的创业补贴,以及每年3000元的技术培训补贴,助力他们走得更远。”

(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浩煊)



今年以来,攀枝花市盐边县积极打造“园立方创富体”,目前“菇立方”项目已建成投产,“酿立方”“陶立方”“花立方”等正在紧张筹备中。未来,“园立方创富体”将形成一个科技赋能、多元融合、相互促进的“立方生态”,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图为“菇立方”项目区和项目区内菌菇云仓里培育出的蘑菇。

青神县 “一通二单三抵押”模式让农业资源变资本

缺乏有效抵押物导致融资难,是严重制约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关键问题。近年来,眉山市青神县聚焦这一核心堵点,创新构建“一通二单三抵押”服务体系,有效打通了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

“一通”指依托四川农业信贷直通车平台,提升融资效率;“二单”指建立农业经营主体“黑白”名单管理制度,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和金融资源配置;“三抵押”模式通过机制创新,成功让农业设施、活体畜禽、农作物等“沉睡资产”变成了可抵押的“活资本”,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了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从“无证可抵”到“全省首创”

农业设施因权属不清、缺乏合法凭证,以往很难被金融机构认可为有效抵押物。为此,青神县创新建立了农业设施颁证抵押机制,通过系统推进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和违约处置,形成全链条抵押融资体系。

在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的支持下,青神瀚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全省首本记载畜禽养殖设施信息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凭此证书,青神农商银行迅速为其匹配50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企业

资金压力得以缓解。

为推动此类抵押规范化,青神县出台《农业设施抵押评估细则》《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县财政专项投入100万元整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完成全县5万余份农业设施备案。截至目前,已为4户业主发放农业设施抵押贷款1100万元。

从“监管难”到“全程可控”

活体畜禽抵押一直因资产流动大、价值波动、监管难而被视为融资难点。为此,青神县创新打造了“来源证明+贷前评估+登记公示+三方协同”模式,成功实现破题。

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分行以“AI智能点数+数字监管”方式,为青神县养殖大户施建军发放全市首笔活体奶牛质押贷款,以其400余头奶牛作为质押物,破解了活体资产监管难题。

青神县农业部门主动介入,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鼓励业主购险增信;合作银行将农业保险作为贷款前置条件,依托物联网终端实现对抵押活体全周期追踪;抵押行为均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登

记系统统一公示,有效控制风险。截至目前,该类贷款发放规模已达300万元。

从“抵押难”到“全链畅通”

针对在地农作物抵押难、评估难、处置流转难等问题,青神县将投保保险、处于盛产期、收益稳定的多年生农作物纳入抵押范围,创新建立“专家评估+抵押登记+闭环处置”机制。

青神县百家柑橘合作社理事长刘如祥,以300亩柑橘树作为抵押,通过农村产权专家评审团综合评定价值,仅3个工作日即获得70万元贷款,用于设施升级和品种改良,预计优质果率可提升15%。

青神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出具抵押登记证明,合作银行按评估价值70%授信。若出现违约,抵押物将进入农交所公开竞价流转,并优先保障农户租金发放,实现风险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农作物抵押贷款已发放200万元。

未来,该县将继续深化制度创新,拓展农村产权融资范围,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注入更强劲的金融动力。

(吴敏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都烟处[2025]第130号

当事人:聂红梅,字号:/,性别:女性,民族: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白象村9组4号,身份证号码:510902198411285767,烟草专卖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普文社区爱心路口,联系电话:15632741921。

案由: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

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依法对聂红梅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普文社区爱心路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主动向当事人聂红梅出示执法检查证件、表明身份后,当场从该经营场所内查获卷烟:无品牌烟草制品(淡黄色)1200支、无品牌烟草

制品(浅黄色)1600支、无品牌烟草制品(蓝色细支)600支等共计6个品种4400支,总价值3702.82元。经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确系假冒伪劣烟草制品。

因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5年7月1日,我局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对当事人聂红梅下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2025年7月6日因“收件人姓名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被退回;我局于2025年7月7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对当事人聂红梅下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30日内接受调查处理,但当事人逾期仍未接受调查处理。

经调查,当事人聂红梅在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从非法渠道购进上述卷烟,存放在其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普文社区爱心路口的经营场所内,用于销售牟利。以上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鉴定结论等证据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在当地发证机关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在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烟草制品,但其却购进上述卷烟,存放于卷烟经营场所内用于零售,该行为违反了《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系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但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为严格规范烟草市场秩序,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存储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无品牌烟草制品(淡黄色)1200支、无品牌烟草制品(浅黄色)1600支、无品牌烟草制品(蓝色细支)600支等共计6个品种4400支。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

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向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9月17日,我局在《四川科技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聂红梅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于2025年10月28日视为送达。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都烟处[2025]第189号

当事人:蒋大勇,字号:/,性别:男性,民族: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曲水镇群建村1组3号,身份证号码:512921197201082634,烟草专卖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锦江街菜市场,联系电话:17390236285。

案由: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
2025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依法对蒋大勇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锦江街菜市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主动向当事人蒋大勇出示执法检查证件、表明身份后,当场从该经营场所内查获卷烟:无品牌卷烟4000支,总价值3366.2元。经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确系假冒伪劣烟草制品。

因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

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5年7月1日,我局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对当事人蒋大勇下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2025年7月3日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我局于2025年7月3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对当事人蒋大勇下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30日内接受调查处理,但当事人逾期仍未接受调查处理。

经调查,当事人蒋大勇在未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

下,将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上述卷

烟,存放在其位于成都市新都区

斑竹园街道锦江街菜市场的经

营场所内,用于销售牟利。以上事

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以及鉴定结论等

证据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持有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在地

发证机关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并在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

业购进烟草制品,但其却购进上

述卷烟,存放于卷烟经营场所内

用于零售,该行为违反了《成都

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

条第一款之规定,系存储假冒伪

劣烟草制品,违法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我局已依法告知当

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

述权和申辩权,但当事人逾期未

提出陈述和申辩。

为严格规范烟草市场经营

秩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依据《成都市烟草专卖

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当事人存储的假冒伪劣烟草制

品:无品牌卷烟4000支。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烟草专卖

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直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向成都市烟

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成都市新

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9月17日,我局在

《四川科技报》通过公告送达

方式,向当事人蒋大勇送达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于2025

年10月28日视为送达。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烟草专卖

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直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向成都市烟

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成都市新

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9月17日,我局在

《四川科技报》通过公告送达

方式,向当事人蒋大勇送达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于2025

年10月28日视为送达。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版责编:董沙沙 美编:乌梅